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

张景生 徐恩芹 李娟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

张景生 徐恩芹 李 娟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的概念、特点、形成过程以及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的评判标准进行了分析,构建出信息技术价值观二维结构,编制了信息技术价值观量表,分析了教育领域三类主体的信息技术价值观现状,提出了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培养策略。

本书数据详实、内容丰富,是一本从教育的视角研究具体技术哲学的专著,可供广大的中小学教师和研究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张景生,徐恩芹,李娟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03-027828-9

I.①信… II.①张…②徐…③李… III.①信息技
术-价值论(哲学)-研究 IV.①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3248号

责任编辑:冯 铂 封面设计: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5
印数:1—1 500	字数:200千字

定价:32.00元

前 言

该书以山东省教育厅立项课题“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J05R05)”为基础,通过进一步文献分析、理论思辨、定量研究和定性分析,立足于教育的视角,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内涵、结构进行了理论的梳理,并依据信息技术价值观结构编制出信息技术价值观量表,借此对当前教育领域的三大主体: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信息技术价值观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进而基于现状的分析,提出了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培养策略。由于信息技术价值观属于技术哲学的范畴,可以说本书是一本从教育的视角研究具体技术哲学的专著。

本书正文共分为五章和一个绪论。绪论部分主要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定位、对象、意义、内容和方法进行了简要介绍;第一章分析了价值、价值观和技术价值观,为整个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章主要分析了信息技术价值观的概念、特点、形成过程和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的评判标准,并构建出信息技术价值观二维结构;第三章主要分析了具有较高信度和效度的信息技术价值观调查量表的编制过程;第四章利用信息技术价值观量表,结合质性研究,分析了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信息技术价值观现状;第五章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影响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因素,并提出了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培养策略。

本书主要编著者:

张景生,提出写作主旨,确定全书框架,撰写前言、绪论,参与对每一章节的修订工作,并对全书进行统稿。

徐恩芹,协助确定本书的内容框架和统稿,参与撰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李娟,协助确定本书的内容框架和统稿,参与撰写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赵厚福,参与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

冯天敏,参与撰写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程桂芳,参与撰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国内外许多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感谢!由于价值观研究属于哲学范畴,而当前哲学领域的价值观研究几乎很少涉及到信息技术价值观,即使在技术哲学领域鲜有专门研究信息技术价值观的专著,再加上作者能力所限,本书肯定会存在诸多的问题和不足,或很多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能给予指正!

目 录

前 言	i
绪 论	1
第一章 价值、价值观、技术价值观	3
第一节 价值概述	3
第二节 价值观基础	9
第三节 技术价值观	20
第二章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	29
第一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	29
第二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结构的建立	34
第三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结构分析	38
第四节 科学的信息技术价值观	42
第三章 信息技术价值观量表的研制与调查过程	45
第一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量表研制的原则	45
第二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量表的研制过程	47
第三节 调查过程	60
第四章 信息技术价值观现状分析	66
第一节 总体情况说明	66
第二节 相同特征变量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影响	75
第三节 不同特征变量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影响	79
第四节 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现状的总结与反思	101
第五章 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培养	114
第一节 影响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因素分析	114
第二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培养原则	124
第三节 信息技术价值观培养策略	126
附录 1 教师量表中的问题描述	137
附录 2 家长量表中的问题描述	140
附录 3 学生量表中的问题描述	143
主要参考文献	146

绪 论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改造活动并不是盲目的，而是根据一定的价值标准来进行判断和评价，进而决定自己的行动。也就是说价值观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具有导向、选择和评价作用，从而对人们的社会实践产生重要指导作用。信息技术在实践中的应用同样受主体信息技术价值观的影响。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在给我们带来高效、便利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很多负面的影响。不同的信息技术的价值取向，对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的影响是不同的，要更好地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就必须树立科学、正确的信息技术价值观，以指导人们正确处理与信息技术有关的社会实践。因此对信息技术价值观进行深入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1.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定位

价值观属于哲学范畴，技术哲学是诞生于 19 世纪末的一门哲学分支学科。技术价值观属于技术哲学的范畴，而信息技术是技术领域的重要分支，因此，信息技术价值观属于技术哲学的范畴。技术价值观认为：科学技术不仅具有物质价值，而且具有精神价值，其物质价值亦即工具价值（生产力价值和经济价值），其精神价值包括认识论价值（科学发现的价值、文明价值、信念的价值、解释的价值、预见的价值）和方法论价值、伦理价值、审美价值和人类自由价值等。信息技术价值观可以按照这样的分类进行研究。

当前，国内的专家、学者对信息技术的价值研究，基本上是按其应用领域分别进行研究的。比如，信息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价值研究、在农业应用中的价值研究、在商业运作中的价值研究、在军事建设中的价值研究等。其中，信息技术在商业运作中的价值研究最为活跃。而在教育教学领域对信息技术价值观的研究目前还很少涉及，因此本课题主要就定位在教育领域内对信息技术价值观进行研究。

2.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对象

长期以来，人们一般都认为教育的主体是教师和学生。但是在家庭教育越来越引起人们重视的信息化时代，很多人开始把家长纳入教育主体的范畴。中国戒网瘾第一人陶宏开教授认为孩子网络成瘾的主要原因在于家长，并进一步指出“在网络时代的家长一定要学会健康上网，才能更好地引导孩子把电脑网络当做工具来使用”。这充分说明，在信息时代，家长也是教育的主体，即教育的主体包括教师、学生和家長。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主要涉及教师、学生和家長三类群体，其中教师包括中小学教师和高校教师，学生包括中小學生和大学生，家長则包括各类学生的家長。

3.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意义

技术价值观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技术哲学理论的发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于规范技

术的未来发展,使技术朝着更加有利于人的方向发展。如原子能发电站和原子弹,它们作为技术系统被设计和建造出来,对于不同价值主体来说,其价值意义是截然不同的。这种不同在本质上并不取决它们的物质属性,而取决其中所包含的人的目的、人的价值取向。正确认识技术价值观的参与对象,把握技术价值取舍的方向,正是技术哲学的新课题。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技术价值观的研究将越来越具有积极的意义。作为技术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重大价值在于丰富技术哲学的内涵,同时扩展教育技术专业的研究视角,为教育技术学科的发展找到新的生长点。

4.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内容

从研究和实践的需要出发,本研究的主要内容涉及到对价值、价值观的理论反思与分析,信息技术价值观的科学界定,信息技术价值观体系的构建,同时还涉及到各类主体的信息技术价值观现状研究,并基于现状的分析,研究科学信息技术价值观养成的培养策略。

5. 信息技术价值观研究的方法

根据研究内容的需要,本研究主要以行动研究为指导,综合利用各种质的和量的研究方法,具体涉及到文献研究、访谈、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

第一章 价值、价值观、技术价值观

第一节 价值概述

价值观是人们在认识各种具体事物的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事物价值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对价值的界定和本质的不同规定决定着价值的标准,进而会影响到人们的价值观念。因此,研究价值观应该从价值开始,本节将对价值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讨论。

一、价值的界定

(一) 价值界定的几种类型

价值的界定是价值哲学的核心问题,也是价值研究的逻辑起点,当今中国哲学界的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提出了许多价值界定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六种类型^[1]:

1. 用“需要”界定价值

这种观点用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来界定价值。如李德顺先生在《价值论》一书这样进行了描述:“‘价值’这个概念所肯定的内容,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

2. 用“意义”界定价值

用“意义”界定价值是一种常见方法,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价值是客体对主体所具有的积极或消极意义^[2]”,“价值是指外界客体对主体存在和发展所具有的一种积极的作用和意义^[3]”等。

3. 以“属性”界定价值

这种观点突出价值的客观性,认为“价值就是指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那些功能和属性,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有用性^[4]”。无论主体状态如何,无论主体如何看待和评价这种属性和功能,都不妨碍这种属性和功能的存在,即价值的存在。

4. 用“劳动”界定价值

持有用“劳动”界定价值观点的学者主张用马克思商品价值范畴作为哲学价值范畴,

[1] 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 [M].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127.

[2] 袁贵仁. 价值与认识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85 (3): 47-57.

[3] 王永昌. 价值哲学论纲 [J]. 人文杂志, 1986 (5): 19-28.

[4] 李健锋. 价值和价值观 [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163.

认为“哲学的价值凝结着主体改造客体的一切付出^[1]”。

5. 用“关系”界定价值

这种观点认为：“价值是客体与主体需要之间的一种特定（肯定与否定）关系^[2]”；“价值是表示客体（一切客观事物）与主体（人）的需要关系，是表示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肯定或否定关系^[3]”。

6. 用“效应”界定价值

“效应说”是一个颇有新意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或者说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或影响，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这种观点从主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出发，认为“价值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与客体双向建构、相互制约、相互对待的效应关系^[4]”；“价值关系是价值产生的基础，而价值则是主客体关系的一种特定效应，或者说是客体属性与功能满足主题需要的效应^[5]”；“价值是同人类生活相关的客体的固有属性与评价它的主体相互作用时产生的功能^[6]”。

（二）对几种价值界定的分析

上述几种对哲学价值的界定，从不同角度出发各有特点，但通过仔细研究就会发现有些观点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以下是详细分析^[7]：

1. 关于用“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

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满足，客体价值的大小等于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毫无疑问，“满足说”强调了主客体的统一，用主客体之间的满足与被满足关系来界定价值，有其合理性。但是，“满足”的主观性很强，是否有价值完全取决于主体的主观感受，这就不能对价值的客观性给出合理的解释。

首先，主体需要并非都是健康的、合理的，满足主体不健康的需要只能产生负价值。由此可见，满足需要并不一定都有价值，只有满足主体健康的需要才有价值，用“满足需要”来界定价值就有困难。其次，主体的客观需要常常以主体主观欲望、愿望、要求、目的、动机、兴趣等为表现形式，以主体需要界定价值，要论证价值的客观性就很困难。最后，用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实际上是指使用价值，而非哲学价值。马克思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即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商品有使用价值，无非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能满足主体需要，正是使用价值的基本特点。使用价值只讲客体是否满足主体需要，而不考虑对主体的生存发展的实际效应。因此，用“满足主体需要”来界定价值，还存在较多问题。

2. 关于用“意义”界定价值

“意义说”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意义。这种观点更加突出和强调了主体理解和评价的方面，更接近于价值的本质，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但是，“意义”

〔1〕 赵守运，邵希梅. 现代哲学价值范畴质疑 [J]. 哲学动态，1991（10）：44—47.

〔2〕 李连科. 价值哲学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62.

〔3〕 杜齐才. 价值与价值观念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9.

〔4〕 李福海，雷咏雪. 主体论 [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1990：210.

〔5〕 牧口常三郎. 价值哲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20.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06.

〔7〕 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 [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29.

一词具有浓郁的感情色彩，它的主观性比较强。某物对甲有意义，对乙就未必有意义。因此，“意义说”也不能对价值的客观性给出合理的解释。而且用“意义”来解释价值，除了从功能上表明价值是一个应用概念以外，并没有说出更多的内容。而且，“意义”这个词本身就是多义词，有多种涵义。例如，有价值、作用、含义、意思、意图等涵义。所以用“意义”界定价值也容易产生歧义，这就需要对所用的“意义”再作规定。另外，在现代哲学中，“意义”有时被用来指涵义，如“语义”，有时被用来指价值，如果是后者，那么不过是同义语反复，如果是前者，则会导致概念上的混淆。用“意义”界定价值，可以说是对价值的一种通俗表述，而不是一种严格的科学表述。

3. 关于用“属性”界定价值

“属性说”认为，价值并非客体本身，而是指客体所固有的某方面属性和功能，这种属性和功能不因为主体意愿的改变而有所改变。这种观点突出价值的客观性，把价值理解为客体的功能和属性，重视了客体的作用，却忽视了主体的作用。因为同一客体的属性对不同主体的价值不同，对不同条件下的同一主体的价值也不同，所以价值不能仅仅从客体的功能和属性来解释。另外，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那些功能和属性，还是指客体的有用性，马克思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客体的使用价值，就是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但我们不能说使用价值就是哲学价值，因为使用价值不能概括全部价值。例如，要把道德的价值说成使用价值就很困难，道德是以利群为特征的，高尚的道德要求个体为群体献身，必要时牺牲个人的一切以至于生命。所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就是如此。“成仁”、“取义”是高尚的，但与世俗社会的有用、实用、实惠观却是矛盾的。如文天祥“成仁”“取义”，流芳千古，为后人传颂，但他的死，无助于挽救南宋王朝的灭亡，所以说道德的价值是“有用”或“实用”，是不妥当的。可见，这种观点把客体的价值凝固化了，带有一定的机械性，因而不能解释复杂的价值现象。

4. 关于用“劳动”界定价值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价值是指“商品中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以“劳动”定义价值的观点正是据此而来。哲学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哲学价值除了经济价值之外，还有天然产品的价值、非交换的人工产品的价值以及道德、审美等精神价值和人的价值等。由此，哲学价值的外延比经济价值广得多，不能以经济价值作为哲学价值。所以用经济学中的“价值”来界定哲学中的价值观点，就没有弄清楚哲学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关系，也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5. 关于用“关系”界定价值

用客体与主体的特定或特殊关系界定价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论述价值的时候把价值等同于价值关系，这是不科学的。因为价值指的是客体或某物有价值，价值关系则是指价值主体与价值客体二者之间的关系，既指主体又指客体，不能把某物有价值说成有价值关系。说某物有价值通常是说它具有正价值，说某物有价值关系等于没有说，因为任何一种东西都可能与主体发生价值关系，至于什么样的价值关系则不明确。因此，“用关系界定价值”把价值与价值关系等同，也不能明确解释价值的含义。

6. 关于用“效应”界定价值

第六种观点用“效应”界定价值，是以对价值存在的分析为基础的。主体与客体是相

互作用的,主体作用于客体,客体必然也作用于主体,对主体产生一定的影响。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即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就是价值,价值存在于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之中,客体对主体的正效应就是正价值,负效应就是负价值。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是多方面多层次的,这里的效应是各种效应的总和,泛指客体对主体的一切功效、一切作用与影响,能够涵盖一切领域的价值,因而能较好地揭示哲学价值的科学内涵。因此,本研究采纳价值“效应说”的观点,把价值界定为客体对主体的效应。

二、价值的本质

前面的分析表明,客体对主体的效应能较好地揭示客体对主体的客观的真实价值,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这是对价值的界定,也是对价值本质的揭示,但这里揭示的是价值的初级本质、最一般的本质。而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仅仅揭示客体对主体的效应还是比较笼统的,还没有认识价值本质的根本点,还不是对价值本质的比较深刻的认识,还必须做进一步分析^[1]。

(一) 客体的价值主要是客体对主体发展和完善的效应

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其效应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客体对主体的各种效应最终要体现在对主体生存、发展、完善的作用和影响中。主体的生存、发展、完善是主体存在的不同状态,生存是主体基本的也是最低的状态,发展是在原有生存基础上的前进,比生存高一级;发展中也存在不足和问题,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和不足,就能使主体更加完善,完善是主体在发展基础上的更高状态。完善又是相对的,主体的发展就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主体的生存、发展、完善相互联系,生存是发展、完善的前提,发展、完善内在地包含着生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的东西,必然有利于主体生存,或能使主体生命增加光彩,但并非有利于生存和享受的东西,都有利于主体发展和完善,有的客体有利于主体的生存而不利主体发展和完善,其价值从总体上说是负价值。所以,客体的价值是对主体生存、发展、完善的效应,主要是客体对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

(二) 价值是客体对社会主体的效应

主体是多层次的,有社会主体、群体主体、个体主体等不同层次。不同的群体和个体之间,其利益和需要有一些是相同的或近似的,有一些不同甚至相反。某一社会现象对某一阶级、群体或个体是正价值,对另一阶级、群体或个体则可能是负价值。从总体上看,似乎互相抵消,无价值或价值不大,这就为确定社会现象的价值带来了困难。因此在讨论客体的价值时,以群体或个体为主体都有很大的局限性,而要以客体对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如何而定,才能更好地体现价值。社会主体的发展完善最终要体现在使广大个体主体发展完善的基础上,社会主体的发展完善是各个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发展完善的根本条件和根本利益所在,客体对社会主体的价值是客体的最高价值。因此,价值是客体对社会主体的效应,其本质在于能否促进社会主体发展、完善。

(三) 价值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

从主体对客体效应角度来讲,价值本质就是客体对社会主体发展和完善的效应,这其

[1] 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 [M].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158—159.

实是从主客体功能关系上揭示出价值的本质。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从价值的来源或源泉方面来看,价值实际上就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主体作用于客体,使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或主体客体化,生成新的价值客体,这是价值创造的过程。在主体作用于客体的同时,客体也反作用于主体使客体主体化,即客体对主体产生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对主体产生一定的效应,使客体为主体服务,这是价值实现的过程。而价值实现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价值的产生过程,从这角度来看,价值的本质在于客体主体化^[1]。

因此,从主客体的功能关系上揭示价值的本质和从源泉上、从主客体的对象性质上揭示价值的本质是一致的,有着内在统一性。客体主体化揭示了价值产生的过程,而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则是这一过程所产生的价值的实在内容,是价值之所以成为价值的本质特征。所以,完全可以这样理解,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主要是对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从根本上说是对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真正的价值在于使人类社会发展、完善,使人类社会更加美好,上升到更高的境界。

三、价值的特性

价值的特性是人们研究比较多的问题,迄今为止,不同的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价值的客观性、主体性、社会性、历史性、相对性、绝对性、多元性和一元性等。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出发,要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价值的特性,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 价值是客观性与主体性的统一

价值既具有客观性,也有主体性。价值的客观性表现在:价值是实存的、是主体可以切身感受的,是实践可以验证的;价值的主体性是指客体价值的有无与大小受主体各种因素的制约与影响。价值的主体性主要表现为自主性、超越性、主观性。由于价值是客体在与主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因而,价值的主体性与客观性统一于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

(二) 价值是社会性与历史性的统一

价值既具有社会性,也具有历史性。价值是受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和社会文化的深刻影响和制约的,因而具有社会性。价值的社会性主要表现在:价值关系具有社会性、价值活动具有社会性、价值内容具有社会性。而价值的社会性也决定了价值的历史性。社会是发展的,社会发展的历程就是历史。价值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具有历史性。价值的历史性表现为:价值主体的历史性、价值客体随历史发展而发展变化、客体的价值随实践的发展而变化。

(三) 价值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

价值是相对的,也是绝对的,既具有相对性,也具有绝对性。价值是一定客体的属性与功能作用于一定主体产生的效应,是相对于一定主体而言的,是具体的、有条件的、发展的,因而是相对的,具有相对性。价值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价值的绝对性就是价值

[1] 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 [M].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159—164.

作为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存在着普遍性、无条件性、恒常性、客观性。

（四）价值是多元性与一元性的统一

价值具有多元性，又具有一元性。价值的多元性，是指同一客体对不同主体或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的同一主体的价值不同，甚至有多种价值。价值的一元性，是指价值的确定性、单一性，是客体对同一时期的社会主体或一定环境、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主体、对某一主体的某一方面的具体的价值是确定的、单一的，而不是多元的。价值的多元性与一元性是对立的统一，价值的多元性与一元性的关系，反映了价值的个别性、特殊性与一般性的关系。价值的个别性、特殊性是多种多样的表现为多元性，价值一般性是对社会主体的价值，是单一的、一元的，价值多元性乃是价值一元性的具体表现，价值从表现来看是多元的，实质上是一元的。因此，价值的一元性与多元性的关系，是以一元性为基础的一元性与多元性的辩证统一关系。

四、价值的类型

价值分类问题是理论界争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不同的分类标准会有一些差别，常见的几种分类方式有：根据价值的功能特性分为目的性价值和功利性价值；按主体的社会层次分为个别价值、群体价值、社会历史价值等；按被满足之需要的性质分为物质（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的）价值和精神（满足人的心理、精神、文化需要的）价值等；按客体价值产生、发展及其作用的性质、程度分为：天然的价值和创造的价值、潜在的价值和现实价值、真实的价值和虚幻的价值、正价值和负价值、高价值和低价值等；按主客体统一过程的阶段分为：认识价值和社会实践价值等。

上述表述方式和分类都从各自的理论出发，从某个层面揭示了价值形态的多样性，说明每一种价值形态的存在方式、自身特点和社会功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尽管价值的类型划分有不同的方法，但多数学者都认为可以把物质价值、精神价值、人的价值作为价值的最基本的类型来研究。

（一）物质价值

物质价值就是物质客体对主体（人）的效应。按照物质客体的特点又可将物质价值分为自然价值、人化自然价值和社会存在价值。

1. 自然价值

自然价值即天然物的价值。天然物之所以为天然物，是有别于人化自然的大自然的产物而未经人类活动改造过的物质客体。天然物作用于人类，对人类有不容否认的价值，包括正价值和负价值。天然物价值主要表现为原料的价值、资源的价值、生态的价值等。

2. 人化自然的价值

人化自然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即经过人们劳动加工改造的、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品，这些产品供人消费，变为人的机体的内在要素，变为人体的自然，维持主体的生存，为主体进行再生产提供劳动力。人化自然具有重要的价值：首先，人化自然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其次，人化自然是社会发展的表现，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人化自然的生产过程；再次，人化自然有重要的认识价值；最后，人化自然的价值还表现为审美价值、经济价值、使用价值等。

（二）精神价值

精神价值，是精神客体对主体的价值，即精神客体对主体的效应。精神客体就其本来意义上说，指的是主体的观念、思想，包括人脑中的知识、情感、意志在内。这些东西是大脑的产物和元性，其内容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有的是正确的反映，有的是歪曲的反映。精神客体存在于人的大脑之中，具有随意性、由己性、内在性、抽象性、超越性。存在于人脑中的精神是主观精神，一旦主观精神用一定物质形式去表达、记载人们的思想情感时就成为客观精神。客观精神就其内容来说是精神客体，就载体来说是物质实体。客观精神是以物质为载体的感性化、外在化的精神，如语言、故事、书刊、音乐、舞蹈、美术作品、工艺品、电视、计算机、手机等，它们的主要功能传播某种思想、情感、意志等，而不是其载体的物质功能。精神价值包括政治价值、法律价值、娱乐价值、教育价值、道德价值、艺术价值、审美价值、认识价值、科学价值等。

（三）人的价值

人的价值，是人作为客体对主体的效应。这里的主体是人，也可以是社会、群体、或个人（他人或自我）。精神价值和物质价值中的人化自然和社会存在，都是人们活动的产物，从根本上说是人们实践的产物，是人的价值的表现和确证，所以，各类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说的都是人的价值。当前，人的价值研究主要从人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人格价值、发展价值、生命价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等进行研究。

哲学中对价值的基本问题的研究，为研究信息技术价值及信息技术价值观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价值观基础

一、价值观的概念

（一）几种典型的价值观概念

关于价值观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可以通过访谈、语句、自由联想等方法来研究^{〔1〕}。已经有众多研究者对价值观进行了探讨，文献综述研究表明对价值观概念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看法和观念说

这种观点认为价值观是对某一事物或多种事物的看法。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价值观是对各种事物的看法或者是个人的思想观念。例如克拉克洪就直接把价值观说成是一种“有关什么是值得的看法”；而罗克奇则把价值观当作一种“一般的信念”。

2. 标准说

这种观点认为价值观是一种判断标准、依据、衡量尺度。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价值观是判断事物是否有价值及价值大小的标准，或者是判断是非的标准。这种看法也有其合理

〔1〕 辛志勇，金盛华. 大学生的价值观概念与价值观结构 [J]. 高等教育研究，2006（2）：86.

性,有研究者认为价值标准是价值观念的核心,所谓价值观念不同,事实上就是指价值标准的不同。

3. 行为准则说

这种观点认为价值观就是自己所信仰的某种行为准则。这说明价值观不仅仅是一种对外界事物的一般性看法,而且是一种内心的信念或信条,已经比较明确地与自己的行为联系起来。在心理学研究领域,布赖斯怀特和斯科特就把价值观的本质归结为一种准则,他们认为:“价值观是深植人心的准则,这些准则决定着个人未来的行为方向,并为其过去的行为提供解释。”

4. 目标说

这种观点认为价值观是人的一种目标或理想。例如施瓦茨认为价值观是一种“合乎需要但超越情境的目标”。袁贵仁也认为,“目标的确立,最能表明决策者的价值观念……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念就会有什么样的目标。”

5. 贡献说

这种观点认为价值观是个体对社会的贡献。这实质是一种从内容角度对价值观概念的界定。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一个人有无价值、价值大小,关键是要看为社会、为多数人做了什么,以及他人和社会对一个人的评价及承认的程度。事实上这种观点把“价值观”当作“价值”来看,把“价值观是什么”的问题当作“怎样才有价值”的问题。

6. 态度说

这种观点把价值观看做是对事物的态度,对社会和人生的态度。在西方和国内的一些社会心理学教材里也往往把价值观问题和态度问题放在一起探讨。这两个概念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大家普遍认为是态度是“情境性的”,而价值观是“超越情境的”。

(二) 对几种价值观概念的分析

首先,价值观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观念。观念一般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包括一切关于事物的观点和看法,特别是关于事物的总观点和总看法。前面论述的“看法和观念说”是对价值观本质的揭示。

其次,价值观念作为一种主观意识形式,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应该是价值现实或价值关系现实。任何价值观念只能是某种现实价值关系这样或那样的一种主观反映。这里所说的价值,并不是价值概念的抽象规定,而是指价值和价值关系的现实形态,例如本研究中的信息技术价值。这种价值关系是一种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价值观念则是在既定的价值关系的基础上生成的,归根到底是从业已存在的价值关系出发而形成的自觉认识。^[1]从这个意义上讲,前面论述的贡献说实际上是混淆了价值观和价值观所反映的内容,即价值这两个概念。

再次,观念总是以一定的观点或看法为基础,但并不就是观点或看法,而是心灵以一定的观点或看法为依据所构想的,形成后又无形地规定着认识和行为的概念(conception, notion)或图式(pattern)。这种图式一经形成,它就积淀为深层的心理结构,

[1] 郭凤志. 价值,价值观念、价值观概念辨析[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6): 41.

成为确定不移的信念，并因而成为人的一切活动的范型和定势^{〔1〕}。前面论述的态度说、指南说和行为准则说都说明了价值观念作为一种信念，对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综合各种不同的观点，本研究认为价值观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关于价值的一般观点，是对价值和价值关系的反映，并对态度和行为产生稳定的影响。

（三）价值观和价值观念的区别

在哲学中，通常区分使用价值观和价值观念两个概念，并对它们有明确的界定。李德学和张连良在《价值的本质及价值观的有机构成》中说：“就价值观的基本内容说，一种完备的价值观通常由两部分内容构成：一是以价值一般及价值观念一般为反思对象的一般价值论，一是以人与外物的意义关系为反思对象的具体价值观念^{〔2〕}。”这里的“价值一般”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基本的哲学概念，是与人的本性、人的生存方式密切相关的哲学概念，是对人的存在的最高的、最抽象的反思与概括的哲学概念^{〔3〕}。

就一般价值论的内容而言，又可以区分为两类问题：一类是以价值一般为反思对象的价值观的本体论问题，可简称为价值本体论；一类是以价值观念为反思对象的价值观的认识论问题，可简称为价值认识论。

价值本体论以价值一般为对象，研究的问题主要包括价值的本质是什么，价值的人性根据是什么，价值的现实基础是什么，价值的类型有哪些等一系列子问题。本章第一节中对价值的看法和观点属于一般价值论中的价值本体论。

价值认识论以价值观念的一般本性为对象，研究的问题主要包括价值观念的本质是什么，价值观念的形成、变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什么，价值观念的作用是什么等一系列子问题。本节对价值观的讨论就属于一般价值论中的价值认识论，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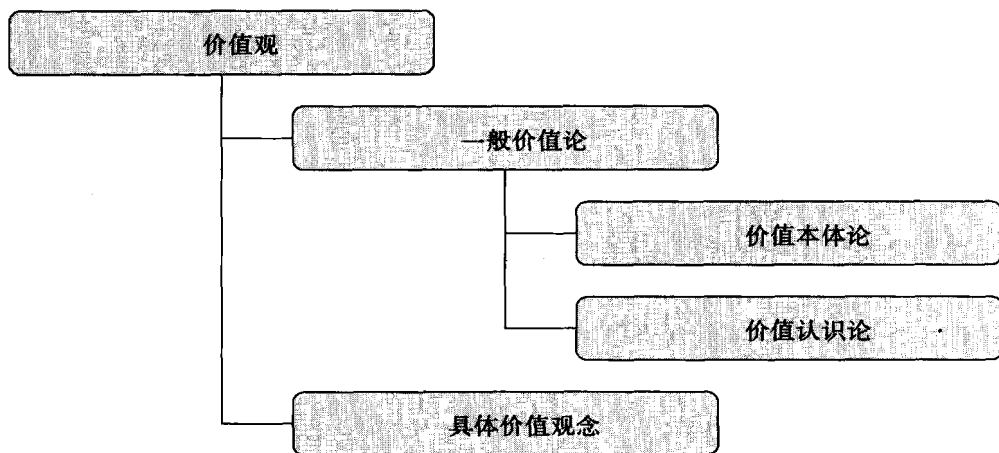


图 1.1 价值哲学中价值观体系

哲学里的价值观念指的是具体的价值观念，即人们在各自的生活实践中所形成并表现

〔1〕 江畅，论价值观念 [J]，人文杂志，1998（1）：20。

〔2〕 李德学，张连良，价值的本质及价值观的有机构成 [J]，人文杂志，2002（4）：31。

〔3〕 马瑞清，论价值一般 [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06。

出来的以什么为有价值、什么为无价值的对象性认识。具体价值观念所反思的对象是具体事物的属性、功能及其对人的意义。比如民主价值观念、自由价值观念、权力价值观念、幸福价值观念、人生价值观念、求偶价值观念、求学价值观念、就业价值观念等。

综上所述,在哲学中价值观念与价值观是具体与一般的关系。价值观是关于价值、价值关系的整体的根本的看法和观点,是人的一种自觉意识。它存在于价值观念之中,通过价值观念表现出来,但它是价值观念的内核,是最基本的价值观念^[1]。

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价值观指的是具体的价值观念,与哲学里的价值观的意义有所不同。本研究中的“信息技术价值观”指的是主体对信息技术的具体价值观念,即信息技术是否具有价值,主体如何认识这些价值,以及由此带来何种信息技术价值取向等。

二、价值观的结构

研究价值观,首先要明确价值观的结构。就价值观的构成来说,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李德学、张连良总结了认识形式、知识基础和自身内容三个方面^[2]。辛志勇则总结了元结构、内容结构和维度三个方面。综合文献分析结果,本研究将从知识基础、元结构和内容结构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知识基础

从构成价值观念的知识基础的角度看,具体价值观念的形成,至少需要三方面的知识^[3],这三方面的知识是基于对价值本质的基本认识的。

1. 关于客观价值对象的知识,提供的是价值对象的根据。

客观价值对象的知识是作为价值客体的客观事物本身的知识,包括客观事物的本质是什么,它有哪些客观属性,有哪些特征,它的发展规律是什么等。这些知识都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理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条理化 and 系统化的主观反映。

只有对客观价值对象有了正确的认识,尊重客观价值对象的发展规律,结合主体的需要,充分发挥客观价值对象的作用,对主体产生效应,才能产生价值。所以客观价值对象的知识提供的是价值对象的根据。

2. 关于主体自身的知识,提供的是主体自身的根据。

主体自身的知识是指对主体自身的认识,包括主体本身的特性、主体的需求、主体的发展取向、主体改造和利用客体的能力等。这些知识是人们对自身的理性认识,是主体的自觉意识,提供的是主体自身的根据,是价值关系产生的源泉。

3. 关于主客体相互关系的知识,直接提供价值观念的根据。

主客体相互关系的知识是建立在对客观价值对象的认识和对主体自身的认识基础上的,对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要,能否促进主体积极发展,对主体产生何种效应,主体如何利用和改造客体对象等各种实践关系的认识。这些知识本身就是对主客体价值关系的反映,构成了具体的价值观念的内容。

[1] 郭凤志. 价值、价值观念、价值观念辨析 [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6): 44.

[2] 李德学, 张连良. 价值的本质及价值观的有机构成 [J]. 人文杂志, 2002 (4): 31.

[3] 李德学, 张连良. 价值的本质及价值观的有机构成 [J]. 人文杂志, 2002 (4): 35.